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第二份補充公告及澄清公告

茲提述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與六名該等認購方各自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及該等補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相關該等認購方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若干認購股份。該等認購協議各自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股份數量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謹此提供進一步資料並澄清如下：

於該等認購協議及本第二份補充公告(「**第二份補充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518,644,031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該等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第二份補充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概無其他變動)的(a)認購股份數量；及(b)股權架構：

股東	於該等認購協議及第二份 補充公告日期		認購股份數量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葆豐(附註1)	181,196,866	34.94	-	-	181,196,866	29.12
莊世哲先生(附註2)	79,050,000	15.24	-	-	79,050,000	12.70
認購方A	-	-	24,700,000	4.76	24,700,000	3.97
認購方B	2,675,000	0.52	23,000,000	4.43	25,675,000	4.13
認購方C	3,340,000	0.64	20,000,000	3.86	23,340,000	3.75
認購方D	-	-	20,000,000	3.86	20,000,000	3.21
認購方E	-	-	9,000,000	1.73	9,000,000	1.45
認購方F	-	-	7,000,000	1.35	7,000,000	1.12
公眾股東	252,382,165	48.66	-	-	252,382,165	40.55
	<u>518,644,031</u>	<u>100</u>	<u>103,700,000</u>	<u>19.99</u>	<u>622,344,031</u>	<u>100</u>

附註：

1.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恩德先生(「**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莊世哲先生(「**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及執行董事林銘誠先生之姻親兄弟，故莊先生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謹此澄清如下：

除下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已終止的建議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 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建議按每持有 一(1)股現有 股份可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045港元進行 1,555,932,093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70百萬港元	(i) 25百萬港元用於持續擴展 本集團放債業務； (ii) 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保健 產品，以加強及擴展本集 團零售業務； (iii) 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寵物 產品，以加強及擴展本集 團零售業務； (iv) 15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本集 團零售業務的其他產品種 類；	不適用

公告／通函／ 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v) 9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償 還承兌票據及顧問費；及	
			(v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何秀萍女士及張良先生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